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64.98 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878.26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4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64.9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872.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22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110,886,372.01	募集资金专户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66,737,236.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2,035.00	募集资金专户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1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计		388,725,643.01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464.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872.56 万元。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 38,26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186.98 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600.26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 6,9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8 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8 万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 1,1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1,1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	20,000.00	2017/12/20	2018/11/20	尚未赎回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本嘉利 2017001 期”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第 1124 期人 民币理财产品	1,110.00	2017/12/13	2018/03/09	尚未赎回
合 计		21,110.0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8.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晨丰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晨丰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注 1]	7,186.98	7,186.98	-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否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注 2]	278.00	278.00	-	[注 2]	[注 2]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325.00	46,325.00	-	7,464.98	7,464.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5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计划投入 20,733.50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7,531.50 万元，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一年。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3日